

從李乙廷案省思賄選認定之問題*

陳朝政**

- 一、前言
- 二、賄選之法律界定與法院判定之問題
- 三、解決問題之建議
- 四、結論

立法委員李乙廷賄選案，刑事一、二審皆被判無罪，但民事一、二審皆被認定假借捐助名義行求賄選罪而被判當選無效確定，解除立委職務。法官對李乙廷是否賄選有截然不同的認定，將使法律的可預見性降低，而產生下列問題：（一）從個人面來看，這不但使候選人、選舉人難以適從，也使當事人的權益與名譽受到影響。（二）從法治面來看，這或將形成「政治因素影響法院賄選訴訟審理」的質疑空間，不利於民主法治教育的實施與司法公信力的建立；（三）從政治面來看，上述問題連帶產生民主選舉的公平性問題。

問題肇因於兩大因素：一是法律規範面之因素，因法律對賄選的界定與解釋不明確，致使法官有極大的自由心證的裁判空間。若自由心證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將影響裁判之品質。二是司法結構面之因素，在法官獨立審判的基本原則下，法官裁

* 本文作者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以及黃國鐘律師、曾志超先生、洪聖斐先生在本文撰寫期間給予的建議與協助。

**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E-mail: chaochen@kmu.edu.tw

投稿日期：2010年04月12日；接受刊登日期：2010年06月15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0/第二十八卷第二期/頁97-151。

判常有不同的法律見解，加上民、刑事心證門檻標準不同，也容易造成民、刑事判決之歧異。

本文建議修改選舉法規，將賄選標準具體化，作為解決賄選定義不明確問題之根本方法。若在短期內修法的可能性不高，則建議儘速落實司法改革，以提升裁判品質、統一法律見解及改革審判體系等方式來解決賄選裁判歧異之問題。

關鍵詞：賄選、選舉訴訟、選罷法

一、前言

美國民主理論大師 Robert Dahl 曾在其名著《多元政治》(Polyarchy) 一書中指出，欲使民主政治存在，而能讓許多人民能表達、彰顯其喜好，而且政府能夠對民眾表達與彰顯的喜好平等地加以權衡，社會制度必須至少提供八項保證，其中一項保證即是「自由與公平的選舉」(Dahl, 1971)。而選舉要公平，則必須防治賄選。

¹ 但在我國，訴訟的判決對賄選的認定卻無一致的看法。

以苗栗縣前立法委員李乙廷選舉訴訟案為例。李乙廷被控在 2007 年立委選舉期間，以捐助苗栗縣第一選區(含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通霄鎮、苑裡鎮、西湖鄉、銅鑼鄉、三義鄉等地)內多個社團、廟宇款項或牛奶產品、啤酒等方式賄選，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遭苗栗地檢署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賄選罪起訴，² 成為第一位因賄選被起訴的立委當選人。在被控違反選罷法

-
1. Richard L. Hasen (2000) 指出：禁止賄選有三項主要理由：(1) 維護政治公平性—如果選民的選擇取決於候選人的財力雄厚與否，那麼候選人在經濟上的不平等將會形成政治上的不平等。(2) 維護資源分配的效率 (efficiency)—如果將買票合法化，那麼買票的人也能藉所買來的票控制政府並營私牟利，而非取之社會而用之社會，這樣的「尋租 (rent seeking) 行為」是缺乏效率的。況且，容許賄選市場存在，將導致買票者和賣票者的穩定結盟，並造成難以與之競爭的獨占現象。(3) 選票的不可轉讓性 (inalienability)—選票不應被商品化，因為投票不僅是權利也是義務，而且社會不希望個人的投票決定僅僅是考慮個人的經濟私利，投票應該是為了公眾事務。可見防治賄選對民主政治的重要性。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方面，刑事庭採嚴格證據原則，認為是否成立賄選的對價關係，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但檢察官不能證實捐助人（義工）與李乙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而且捐助之金額不高，「符合一般社會常理」，難認定係藉此賄選，因此一、二審皆判無罪（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重訴字第 2 號、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訴字第 1941 號）。對於二審之刑事判決，檢察官也未上訴，刑事無罪確定。

然而，在民事判決部分，一、二審民事庭認為李乙廷「過去對這些團體未曾有過捐助」，可見是藉捐助進行賄選，都判決他當選無效。2008 年 12 月 10 日，負責二審的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李乙廷當選無效定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選字第 2 號、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李乙廷因而成為中華民國史上第一位因當選無效而喪失立委資格的現任立委。

李乙廷案民、刑事判決結果不同，引發社會議論。有論者言，判決歧異是普遍存在的現象，況且民、刑事判決的心證要求本就不同（林孟皇，2008）。問題是，若我國司法機關對賄選的認定缺乏嚴謹且統一的界定標準，不同法院甚至於同法院的不同法庭有空間作出截然不同的判決，那麼何種行為構成賄選罪，就看判案的法官採取或寬或嚴的認定，如同玩俄羅斯輪盤一樣，有運氣的成分在內。執法者對某種行為究竟是否構成賄選的法律見解莫衷一是，作出截然不同的判決，將產生下列問題：（一）從個人面來看，這不但使候選人、選舉人難以適從，也使當事人的權益與名譽受到影響。（二）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從法治面來看，這或將形成「政治因素影響法院賄選訴訟審理」的質疑空間，不利於民主法治教育的實施與司法公信力的建立；³（三）從政治面來看，上述問題連帶產生民主選舉的公平性問題。⁴

針對上述問題，本文先討論目前法規對賄選的界定以及李乙廷案相關判決對賄選的認定方法，再分析賄選案件民、刑事判決歧異的問題，並提出問題解決之建議。目前探討賄選的研究文獻，其主題環繞四個面向：賄選的肇因、賄選過程的實際運作方式、賄選所導致的影響和對民主政治的戕害，以及防治賄選途徑的探討（吳重禮，2009：101）。本文從制度規範及司法實務的角度探討賄選的認

-
3. 如梁文傑（2008）所指出的：「自然科學要求『可重覆性』。同一個實驗，即使由不同的人進行，只要遵守相同的操作規則，都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統計學裏也有『信度』的概念，意指使用同樣一套抽樣方式及訪問方式，可以得到大致相同的調查。所謂誤差範圍在正負 3% 的民調，意思就是不管用同樣的方法進行幾次，得到的數字都會落在這個範圍之內。我們希望司法體系也能有同樣的科學性，因為我們渴求公平，希望同樣的案情能獲得同樣的判決，不管是市井小民還是總統高官。我們也希望在自己或親朋好友犯罪時，能依據法條大致預測會得到什麼樣的罪責，因為我們不希望司法懲罰像自然災害一般不可預測。」蕭雄淋（2009）亦指出：「當今司法最大的問題，是判決的不可預測性，判決的不可預測性是疏解訟源的絆腳石，不能疏解訟源，將使判決品質惡化，更無效率，更無可預測性，這是司法惡性循環的原點。」又如：在 2007 年 11 月高雄地方法院對 2006 年高雄市長選舉走路工疑案做出刑事一審判決，指 500 元走路工並無選票的對價關係，而是給參與造勢晚會者的「工資」，造成朝野及社會的爭議後，有輿論開始主張查賄標準應像特別費案一樣，檢審應該取得法律的統一標準和齊一見解，「如此才不致任由民眾『常識性的判準』懷疑司法公信力，也可有效緩和檢察官雷厲風行查賄可能引爆的衝突。」（中國時報社論，2007）。
 4. 「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簡稱 IPU）曾在 1994 年發表《自由及公平選舉標準宣言》（Declaration on Criteria for Free and Fair Election），其中寫道為使選舉公平，國家公權力必須避免選舉舞弊或其他非法行為，各國應確保選舉過程中的人權侵害和選舉告訴能迅速地由獨立和公正無私的選舉委員會或法院來裁決。Guy S. Goodwin-Gill 也說：自由和公平的選舉不僅要有投票權利、自由競爭、選舉監督和秘密投票，還要提供權利救濟管道，以能公正且迅速地解決選舉爭議（Goodwin-Gill, 2006: 157-158）。

定問題，屬於賄選研究的新面向。

從現實面來看，賄選認定問題之研究，實有其重要性。第七屆立法委員中，有包括李乙廷在內的 4 位立委因涉及賄選被判當選無效。另以 2009 年 12 月 5 日舉行之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來說，根據媒體統計，全國共有 33 人因涉賄選遭檢方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其中鄉鎮市長 13 人、縣市議員 20 人（林恕暉等，2010）。然而，因賄選犯罪成立而被判當選無效定讞之效果，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解除職務後很可能發生重新選舉之結果，耗費社會成本甚鉅（黃錦堂、呂啟元，2010）。故此，賄選認定之問題，確有研究之重要性。

二、賄選之法律界定與法院判定之問題

不同法官對賄選犯罪認定大相逕庭導致法律可預見性減低之問題，肇因於兩大因素：一是法律規範面之因素，因法律對賄選的界定與解釋不清，致使法官有極大的自由心證的裁判空間。若自由心證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將影響裁判之品質。二是司法結構面之因素，這是說在法官獨立審判的基本原則下，法官裁判常有不同的法律見解，加上民、刑事心證門檻標準不同，也容易造成民、刑事判決之歧異。本節先從賄選的法律界定以及李乙廷案的判決實例說明上述問題：

（一）賄選界定

在學理上，賄選是指「以金錢或物品換取選票之行為」（呂亞力，1982）。賄選犯罪係指「候選人或其相關人員為達勝選目的，提供金錢、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予選民，而得其承諾而為一定之投票行為」（鄭昆山等，2000：19）。

在法律上，我國定義為賄選並加以禁止的相關條文見於刑法妨害投票罪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⁵ 兩項選舉罷免法中關於妨害選舉的規定乃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之特別法。這些規範賄選之規定以刑法第 144 條行賄投票罪：「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及此條文之特別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為主。其餘賄選相關條文除犯罪主體（賄選之行為人）及犯罪客體（賄選之對象）有所不同外，其構成要件大致相同。

5. 包括：（一）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中的第 143 條受賄投票罪、第 144 條行賄投票罪。（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賄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罪（此即一般所俗稱之「搓圓仔湯」，亦即以金錢、實物或暴力威脅等各種方式，誘使或迫使其他候選人撤回登記或放棄競選）、第 86 條行賄投票罪、第 87 條對團體機構（以及連署人、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賄罪、第 88 條包攬賄選罪、第 89 條政黨初選賄選罪。（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賄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罪、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第 100 條正副議長及正副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選舉投票行賄罪、第 101 條政黨初選賄選罪、第 102 條第 1 項對團體機構投票行賄罪、第 102 條第 2 項對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行賄罪、第 103 條包攬賄選罪。

此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賄選罪之構成要件類似行賄投票罪，主要的差別在賄選故意及賄選行為乃是「假借捐助行為」，而且客體是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之有投票權成員（莊勝榮，1995：193-194）。

綜合整理行賄投票罪及假借捐助團體名義行賄投票罪，賄選之構成要件包括下列部分（林山田，2004：166-170；蔡墩銘，2008：678-679；褚劍鴻，2007：217-218；盧映潔，2009：104-108；曾淑瑜，2007：121-122）。以下詳細說明之：

1. 行為主體：一般人

投票行賄人之資格或身份，並無任何之限制，任何人均可為賄選之犯行，不以候選人為限。助選人、樁腳、候選人之親屬，亦有可能以共犯之方式賄選。而是否為共犯，應以有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判斷標準。

2. 行為客體：有投票權之人／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

賄選之對象，有個人（有投票權之人，觸犯行賄投票罪）也有團體（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觸犯假借捐助名義行求賄選罪）。日本學說對所謂「有投票權之人」，認為包括：（1）賄選當時選舉人名冊上已經登錄而有法定選舉權之人，以及（2）賄選當時選舉人名冊尚未登錄但至該選舉時於選舉人名冊有資格登錄之人（鄭昆山等，2000：136-141）。我國刑事實務亦採類似之見解，對於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之選舉，如有行賄、受賄以其影響選舉結果時，所謂「有投票權人」應如何認定之問題，最高法院 90 年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指出：「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於行賄受賄當時，其行賄之對象或受賄之主體，雖尚未當選

縣市議員，但於事後選舉揭曉結果，其已當選為縣市議會議員而取得投票權者即與刑法第 143 條、第 144 條規定『有投票權之人』之要件該當。」（中華民國最高法院，2001）。

3. 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賄選故意

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行賄買票而使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之賄選故意。⁶ 就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而論，案件當事人是否有賄選犯意（例如是否「假借捐助名義」賄選），涉及法官及檢察官的自由心證。

4. 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賄選行為

在法定的選舉中行賄而收購選票（即買票）的賄選行為，亦即是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欲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的行使。賄選行為，須注意下列各要點：

（1）行為階段：行為人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為行賄投票的三個行為階段，行為人只要有三個階段中的任何一個階段行為，均足以構成行賄投票罪。所謂「行求」，是指欲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期約」係指收賄者與行賄者間關於收受與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合意」。「交付」係指使收賄者取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盧映潔，2009：41-42）。

（2）行為時點：行為人自何時起賄選，始觸犯行賄投票罪？過去實務上共有 9 說之意見，⁷ 但 1996 年法務部檢察司

6. 行為人對其提供賄賂或不正利益予有投票權之人而期獲得當選有所認識，並且進而決意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以求獲取選票而當選的主觀心態，即具賄選故意。

7. 分別為：（1）自政府編列選舉預算之時起、（2）自政府發言人宣布辦理選舉之時起、（3）自政黨提名之時起、（4）自候選人公開宣示參與選舉，而實際上又有競選活動之時起、（5）自政府發佈選舉公告之日起、（6）自登記為候選人之時起、（7）自候選

研究認為：投票行賄罪既未對犯罪行為之時間及行為人之身分設有限制，則行為人只要對有投票權之人有具體之投票行賄行為，即須負各該條之罪責，至於個案是否成立犯罪，應依具體情節認定之（盧映潔，2009：105-106）。然就目前裁判實務觀之，95年度台上字第6382號判決與96年度台上字第410號判決立場截然不同，前者主張提前賄選雖應處罰，但若行賄人未參選即不應處罰。後者主張只要行賄人有意參選（即使事後未參選）即應處罰。兩判決歧異，影響重大，的確可能違反罪刑法定主義（黃錦堂、呂啟元，2010）。

- (3) 賄賂或不正利益：須行求、期約交付者為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所謂「不正利益」指的是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包括物質上利益與非物質利益，而「賄賂」係指金錢或其他可以金錢折算之物。
- (4) 對價關係：須要約有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即以賄賂誘使有投票權人不依其自由意思行使投票權，以影響投票之公平正確。

就賄選的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來說，因含有「賄賂」、「不正利益」與「對價關係」等不確定法律概念，⁸ 所以具體個案如競選餐

人登記截止起、(8)自候選人名單審定公告起、(9)自競選活動期間開始起等說法（盧映潔，2009：105）。

8. 不確定法律概念係指法律條文（主要是構成要件）中所含之概念具多義性，在適用法律時往往需進一步解釋。也就是說，這些概念往往需由審判者於個案中斟酌一切情事始可確定，亦即需由審判者予以價值判斷，使克具體化。立法者之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係為使法律之適用得以涵蓋更多事實。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問題涉及法適用與法解釋之問題，

會、在選舉期間免費贈送物品給有投票權人、捐香油錢等，這些態樣是否有「賄賂」、「不正利益」或「對價關係」等情事而構成賄選，則必須由檢、審等司法機關加以解釋，因而也造成解釋不一及界限不明確的爭議。⁹ 對此問題，雖然法務部曾於 2000 年 6 月訂出「賄選犯行例舉」，分別列出足以構成賄選、尚不足以構成賄選之行為態樣，但仍強調具體個案是否構成賄選罪，應由承辦檢察官及法官視具體個案情形審慎依法認定之。¹⁰

除法務部外，最高法院亦曾於 2003 年對關於賄選之不確定法律

在民、刑法領域，以司法機關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機關（蔡震榮，1996：1-3；楊仁壽，1991：167）。

9. 2001 年，時任法務部長陳定南與法務部政務次長謝文定分別表示：過去對賄選案件偵辦起訴或定罪的標準不一，如果不訂全國統一的標準，會讓守法的人無法適從，也勢將讓檢方查辦賄選疲於奔命。陳定南以宜蘭地檢署在 1983 年偵辦立委選舉時，農民曆被檢方認定不構成賄選，但其他地方卻被認定是賄選的差異為例，表示各地檢署對同樣的選戰贈品，卻有不同的認定，如此「一國多制」，將間接傷害司法的公信力，因此絕對有統一標準的必要（董介白，2001；王文玲、林益民，2001）。陳定南又說，在未訂定統一查賄標準之前，實務上對賄選的認定很嚴苛，候選人動輒觸法；一本不到 10 元的農民曆、一個不到 5 元的廉價打火機，都可能被起訴。但這麼便宜的東西，不可能讓選民改變投票行為；不如定出合理標準，明確界限，使候選人和檢察機關有所依循（王文玲，2001）。亦即，減少查賄的模糊空間，是為了減少候選人及選民的困擾（王文玲，2003a）。
10. 「賄選犯行例舉」是法務部為向民眾、候選人宣導反賄選，做為民眾查察賄選的明確依據，並為統一檢察官發動偵辦賄選案件之最低門檻，於 2000 年 6 月邀集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代表共同研商後，根據歷年各級法院判決、法院及檢察署舉辦法律問題座談結論及學者見解，分門別類歸納而成。但因若干標準過於寬鬆，在 2001 年時引起有意參選者不滿，要求時任法務部長陳定南訂定明確範圍。2001 年 9 月，時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盧仁發召集一、二審檢察長、檢察官舉行選舉查察座談會，根據社會現勢及民情反映，訂出競選文宣品價值以 30 元為上限的具體標準決定。對於非文宣品的一般賄選用贈品，不論價值高低，均為檢察官偵查之對象。對於候選人分送之競選文宣，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單純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如：原子筆、鑰匙圈、打火機、小型面紙包、家用農民曆、便帽等，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用，尚難認涉有賄選罪嫌（賴錦琬，2003：282；林益民，2001）。

概念作出解釋。5月，最高法院作出92年台上字第2773號判決，指出賄選犯罪是否成立，「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及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在競選活動中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並不一定是賄選，而要看「物品發放之來源、活動舉行之動機是否確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聯、在場之人主觀上有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對於賄求對象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不法報酬）等情」。¹¹7月，最高法院於該年度第十二次刑事庭會議作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893號判例，闡釋所謂「對價關係」乃是「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

11. 92年台上字第2773號判決主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罪，係以行為人基於行賄之意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並相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且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為投票權一定行使或不行使間，有相當之對價關係為構成要件。如行為人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金錢、財物，則該物即非『賄賂』，申言之此項『賄賂』，係對於賄求對象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不法報酬。且該罪之成立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及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端正不法賄選之風氣，對於以不正手段訴諸金錢、財物之賄選行為固應依法嚴以杜絕，惟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該罪之立法本旨始能彰顯而為大眾所接受。又於民主社會中，人民基於言論自由之保障，除公務員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士應嚴守其中立之立場外，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至於行為人發表如『懇請賜票』、『務必投某人一票』等助選談話內容，主觀上是否已與談話之對方或在場聽聞該等言論之有投票權人互達『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意思合致，自應審慎加以認定，要非謂凡於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中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不問物品發放之來源、活動舉行之動機是否確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聯、在場之人主觀上有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等情，一律以投票行賄罪論擬。」

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

綜整前述判決與判例之觀點，最高法院認為賄選犯罪之成立與否應注意下列要點：（1）應就個案之情事綜合判斷；（2）行賄者有賄選犯意，且受賄者認知行賄者之意思為賄選；（3）並不以金錢多寡判斷行為與對價是否構成賄選，而應衡量當時之社會常情、社會大眾價值觀念、國民法律感情來判斷。

法務部「賄選犯行例舉」之所以認為候選人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故「尚難認涉有賄選罪嫌」，就是「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惟「當今社會大眾觀念」仍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法官對此之認知未必一致，¹² 個案情事亦有其差異性，故同一態樣之行為是否構成賄選，

12. 以 2006 年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走路工案」為例：選舉前夕的 12 月 8 日深夜至 9 日凌晨，民進黨籍候選人陳菊陣營突然召開記者會，指控國民黨籍候選人黃俊英陣營以發放「走路工」每人 500 元的方式賄選。然而，刑事一審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認為：衡以當時的社會經濟價值觀念以及本案造勢活動情節、活動後隨即發放、全車民眾只要有參加活動者，不論有無選舉權皆可獲得，衡諸經驗法則與社會常情，500 元應是選舉造勢活動工資，與期約賄選無對價關係，不算買票，所以判涉嫌發錢的古錚韶及蔡能祥無罪。但刑事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推翻了一審法官的見解。合議庭判決指出：古錚韶在接近選舉投票的敏感時刻，動員無明顯投票意向的民眾參加造勢活動，交付顯已超過合理補貼餐飲費用的 500 元，且有場所及時間均屬不宜的支持特定候選人談話及暗示，在授受雙方之認知上，應屬故意影響投票意向而與賄選有關，該 500 元自應評價為「約、許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賄賂無誤。故改判古錚韶三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三年，蔡能祥四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一年。更一審見解與二審相同，惟改判蔡能祥九個月、不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一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選訴字第 10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臺灣

不同法官審判可能會有不同的判決結果。李乙廷案即為一例。

（二）李乙廷案的爭點與判決結果所顯示之問題

李乙廷案的主要爭點，在於李乙廷之行為（主要是捐助宗教團體，包括添香油錢、捐牛奶、啤酒等）是否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而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當選無效之要件。

李乙廷案歷經民事與刑事各一、二審，各審對李乙廷之行為是否該當假借捐助名義向團體賄選罪之主、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推論與判斷大相逕庭（請參見表一）。以李乙廷是否有賄選的犯罪意圖來說，刑事一審和刑事二審都認為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在選舉期間到廟宇拜票、捐香油錢是社會常情，刑事二審更反對檢察官的見解，認為不能說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以前都沒有捐過這間廟宇，或者是捐助時尋求投票支持，就認定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有賄選的動機；但民事二審認同檢察官見解，認為從常識判斷，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過去都未曾捐助這些廟宇，到了選舉前夕選戰激烈時才捐助，一定有賄選的意圖。

另從李乙廷捐助香油錢是否構成賄選行為而言，刑事一審、二審都認為捐助香油錢 2000 元「符合社會常情之禮俗範圍」、「其金額並無異乎常情之現象」，但民事一審認為李乙廷之行為乃是基於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18 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台上字第 5997 號）。

助選之假捐助，無論金額多寡，縱使只有一毛，亦屬賄選行為。民事二審則認為李乙廷不但有捐款，而且是以參選有關之名義捐助，其目的即在假借捐助行為行賄選之實。

表一 李乙廷案各審判定是否構成賄選之理由（節錄）

	主觀不法構成要件 （賄選故意）	客觀不法構成要件 （賄選行為）
民事一審 （2008/ 05/28）	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使」字之主觀意圖，係由外在行為所顯現，是行為人刻意以候選人名義對於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捐助，或捐助時穿戴候選人之競選服誌，或捐助前後，在捐助之團體、機構內為候選人宣傳、拜票、散發文宣，或平日並未捐助，待選舉或接近選舉期間，街頭充斥競選旗幟、看板、廣告，報章媒體亦復報導選情，致選區內一般民眾均知其為或將為候選人時，始為捐助，或透過受捐助機構、團體在捐助現場公告、廣播捐助人姓名及捐助金額，影響在場群眾之投票意向，或刻意以「候選人」名義捐助，事後復將捐款收據或感謝狀由競選工作人員集中保管，以利結報核銷款項，均能顯示捐助者並非出	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未如同法第 118 條第 1、2 項規定，以及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以『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或『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為要件，亦即不以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為必要，故不論其數額多寡，亦無論其價額是否足以影響投票意願之判斷或選舉之結果，因此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在維護選舉之廉潔性、公正性與公平性，重視選舉之過程更甚於其結果，以保障我國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不因惡小而得為之，乃彰顯選舉制度之神聖性與崇高性。……職故，如單純出自於利益他人或宗教行善之動機所為之真捐助，則無論金額如何龐大，均屬合法，但如基於助

	<p>於利益受捐助之機關、團體之動機，或有何宗教或慈善之目的，而係希望以其捐助影響他人之投票意願，均構成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行為之意圖。如行為人捐款之主觀意圖，確實僅止於行善或祈福，則根本無必要收受任何收據，即得達其行善或祈福之目的，甚至在宗教廟宇捐助，僅需將款項投入捐獻箱或俗稱之功德箱內即可，遑論使捐助機構或團體開立候選人名義或記載「候選人」字樣之收據或感謝狀，並將收據或感謝狀交由競選工作人員集中保管，以便於統一計算總額並請領款項，顯然其主觀上係為影響選舉意願所為之捐助。</p>	<p>選動機之假捐助，則即使僅為一毛，亦屬違法，而不為憲法所保障。</p>
<p>刑事一審 (2008/ 06/19)</p>	<p>依現今社會中關於民間宗教信仰之禮俗，前往與宗教信仰有關之宮、堂、府、廟參拜者，以現金捐助主持各該宮、堂、府、廟之團體（一般稱為「捐香油錢」），可謂完全符合社會常情。本罪所禁止者，乃「假捐助</p>	<p>以本件上開所涉各件捐助金額而言，均為現金 2000 元，參照上開各新聞資料之報導，亦可認在符合社會常情之禮俗範圍，自難認其為賄選之對價。更何況，其中編號 7、8、9、10 部分，捐助當日現場都有辦桌請吃飯，</p>

	<p>之名、行賄選之實」之妨害選舉清白、公正行為，而非在禁絕一切與選舉有關之捐助。倘其為名實相符之真正捐助行為，自無害於選舉之清白公正，當不得輕率以本罪相繩。準此，此處檢察官所應負之舉證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行為人所為之捐助，在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下，實際上可認為係賄選之對價，而僅使用捐助之名目加以掩飾而已（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對於賄選對價性之闡釋）。……檢察官既然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依法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然而本案經由犯罪構成要件之分析及各被告於各件捐助之具體情形論斷，均難以形成被告 3 人有構成對於團體捐助賄選罪之心證。</p>	<p>實際出面捐助之人亦有在場敬酒或吃飯，此分別經證人於檢察官偵查中訊問時或本院審理中證述屬實，可見渠等所各捐助之 2000 元不僅是單純「香油錢」，更是因已經在現場吃飯、敬酒，所應給予回禮之人情之常，實無從再以之為賄選之對價。</p>
<p>刑事二審 (2008/ 11/11)</p>	<p>公職人員參選人多方接觸，以開拓票源，本屬事理之常，若所為之捐助，合於社會容許限度，不具違法性，自不能因被告甲○○本人或其助選人員先前未曾對各該團體捐助，或捐助時有在場</p>	<p>李乙廷捐助 2000 元香油錢「其事例至為慣見」、「並無違反禮俗，其金額並無異乎常情之現象，難認已逾越社會可容許之限度」。</p>

	尋求投票支持等事證，即擬制被告甲○○、丁○○於競選期間所為之捐助，均該當於假借捐助名義，圖使各該團體構成員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之賄選行為。	
民事二審 (2008/ 12/10)	查上訴人於本次選舉前，從未曾對上述團體有任何捐助行為，而其捐助行為均集中在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前之96年10月間，益徵附表所列各次捐助並非例行之捐助，此次選戰激烈，競選已進入動員時刻，上訴人及其輔選團隊到聚會人群處，假借捐助名義參與盛會，捐助款項及牛奶產品，必有所圖，此乃眾人皆知之常識。	且依上述證人之證述情節，上訴人自己或其助選人員到場，有穿其競選背心到場，並提出2千元至1萬元之捐款，且各團體所出具之感謝狀均以「甲○○」、「苗栗縣農會總幹事甲○○」、「立法委員候(參)選人甲○○」等與甲○○參選有關之名義捐助賄選，其目的即在假借捐助行為，向各該團體行求賄賂財物，並使各該團體構成員支持甲○○，使其構成員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行為無訛，是上訴人辯稱其無賄選之主觀意識及客觀行為云云，均不可採。

資料來源：作者摘錄整理(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選字第 2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重訴字第 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訴字第 1941 號)。

李乙廷案的判決結果，至少顯示出下列問題：

1. 確認賄選犯意的自由心證方法

李乙廷捐香油錢是否有賄選之故意，有賴於法官參照相關證

據，並依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由判斷。¹³ 民事二審法官認同承辦該案之檢察官以「『過去未曾捐助』且『在選舉期間才開始捐助』」以及「特別以立委候選人之名義進行捐助，並特別將收據或感謝狀交由助選人員統一存放保管，必與立委選舉有關」等觀察作出李乙廷「必有賄選意圖」之論斷，以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而言，實有可議之處：

第一，以經驗法則而言，此種論斷脫離社會常情。從臺灣的政治生態與競選操盤方式而言，多數民眾有「逢廟必拜」之習慣、且地方老人會、婦女會為民眾普遍參與的社團，在此等「政治吸引力」下，各級民代及候選人等「政治動物」都有意為拉攏，此實為社會常情。況且李乙廷捐贈現金或物品予廟宇與社團，並非都用「立法委員候（參）選人」之名義，而是局部援用其本人（不戴職銜）或先前的職位（苗栗縣農會總幹事，如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判決書所指出），而且數額其實也不是很大，從社會通念與立委參選人等「政治動物」的一般運作模式而言，這部分是否該當賄選，法官實應參酌本土實存政經社文法制等條件，再據以經驗法則推論判斷（黃錦堂，2009）。

第二，以論理法則而言，此種推論不符一般常理。衡情論理，每個人做每件事都有第一次，難道第一次捐助的動機都是「不單純的」？在選舉期間以捐助金錢、要求開立候選人名義之感謝狀、記錄並集中蒐集感謝狀等方式顯示對宗教團體的支持，以求宗教團體

13.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又如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自由心證並不是完全自由，而要受到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的拘束。經驗法則是建構法官在觀察與結論之間的橋樑，而論理法則是指推理、演繹的邏輯規則（林鈺雄，2003：414）。

成員及信徒回報以投票支持，就是賄選？若是，依此邏輯，人不能在情人或其家人陷入緊急狀況時以捐助金錢的方式來表達愛意，因為這會被視為要求情人以身相許或許諾終身的賄賂。

再者，若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捐助就是假借捐助賄選，那麼候選人是否在選舉期間沒有捐助他人(或團體)之自由(黃錦堂, 2009)？其實，92年台上字第2773號判決已經對於候選人可否於競選期間有致贈或捐助之行為，做出很好的解釋：「……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至於行為人發表如『懇請賜票』、『務必投某人一票』等助選談話內容，主觀上是否已與談話之對方或在場聽聞該等言論之有投票權人互達『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意思合致，自應審慎加以認定，要非謂凡於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中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不問物品發放之來源、活動舉行之動機是否確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聯、在場之人主觀上有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等情，一律以投票行賄罪論擬。」李乙廷案民事一、二審判決以「李乙廷或其助選人員在選舉期間以候選人名義捐助並向宗教團體強調有這些捐助」且「受捐助團體之人員認知此應與選舉有關」即判定此即為賄選，亦不符一般常理。因為受捐助者認知此與選舉有關可能是理解為「候選人在競選期間藉捐助表示對宗教團體之關心與支持，請求宗教團體成員及信徒理解其關心與付出而回報以投票支持」，並未「約定」受捐助者在收受捐助後一定要投票給候選人，此與「與有投票權人互達『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意思合致」有所不同，不應據此論斷李乙廷假借捐助意圖賄選，以此不當影響選民投票之自由意志。

其實，公正的裁判必須公正地適用法律、公正地認定事實。而裁判要能公正地認定事實，則必須是以一般大眾能接受的常識為前提，取得一般國民的理解與信賴，因為審判制度是立基於民主主義及國民主權原則（辻脇葉子，1996：391）。違反一般常理的事實推論，損傷了司法的公信力。

第三，法官所據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方法差距甚大——刑事二審法官就不認為可以此邏輯擬制李乙廷及其助選人員假借捐助名義賄選，但民事二審法官認同檢察官之推斷。法官推論方法差異甚遠，將導致法秩序之紊亂。

美國法學家 Jerome New Frank（1985）曾指出，法官應就爭議之事實按照法律規則做出判決，寫成公式就是 R （rule，法律規則） $\times F$ （fact，事實） $= D$ （decision，判決）。但 Frank 認為現實上不是如此，所以上述公式是「神話公式」。法官判決的「現實公式」其實是 S （stimulus，圍繞法官和案件的刺激） $\times P$ （personality，個性） $= D$ （判決）。不過 Frank 又認為後一公式缺乏預言價值，因而提出另一個公式： R （法律規則） $\times SF$ （subjective fact，主觀事實） $= D$ （判決）。李乙廷案之判決歧異顯示了法官個人主觀因素和個性因素對判決的影響。

2. 以不確定概念來解釋不確定概念的問題

照理來說，為使人民能預見其行為是否合法、國家機關有依法公平審判之依據，法律應符合明確性原則。¹⁴ 但社會事實無限且變

14. 林子儀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林子儀、許宗力，2008）指出：「法律屬抽象性之普遍規範，其內容本難要求充分具體明確，然基於法治原則，凡影響人民權益，尤其是限制人民權利之法律，其規定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以確保法律具有預先告知之功能，使人民對其行為是否受法律規範有預見可能性，國家機關依法行政或依法審判，亦能因此有較明確之準繩，不致因法律規定不明確，而有執法恣意或不公之危險。」

動不居，難以用有限的法條規範無限變動的生活事實，故有必要設計「不確定法律概念」，以使法官可以因應社會實際需要，予以價值補充。這是立法時有意計畫創設的「法律漏洞」，立法者授權法官在適用於具體個案時，動用存於社會上可以探知認識之客觀倫理秩序、價值、規範及公平正義之原則，對具體個案類型靈活造法，以適應當時技術、經濟、社會和政治的發展，故又稱為「授權規範」（楊仁壽，2004）。

法律界定賄選之方式，如同界定猥褻一般，刻意將之設計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因應社會變動、因應不同個案，確有其必要性。不過，對賄選此一不確定概念之釋義，亦如對猥褻之解釋，其實只是以更多抽象、不確定的概念來解釋一個抽象、不確定的概念——例如以社會常情、社會大眾價值觀念、國民法律感情來判斷行為與對價是否構成賄選——對實務操作是否有其幫助，值得吾人深思。¹⁵ 從

15. 大法官在 1996 年以釋字第 407 號解釋闡釋猥褻之定義：「……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至於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對此號解釋，許宗力認為：「無論大法官怎樣努力對猥褻出版品作出不偏不倚的定義，仍難逃抽象、主觀，像以『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或『引起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或『有礙社會風化』來定義『猥褻』，其實只是以更多抽象、不確定的概念來解釋一個抽象、不確定的概念，委實說對實務的操作幫助有限。」（許宗力，2002：266-267）。2006 年，大法官又以釋字第 617 號解釋再度說明猥褻之定義：「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同條第二項規定

李乙廷案來說，檢察官與法官們對同一行為（例如捐香油錢）究竟是否不符社會常情而構成賄選的法律見解莫衷一是，因而作出截然不同的判決，將產生下列問題：第一，法律的「可預見性」降低，使候選人、選舉人難以適從，法律的威信與執行受到影響；第二，使當事人的權益與名譽受到影響；第三，可能會形成「政治因素影響法院賄選訴訟審理」的質疑空間；第四，上述問題連帶產生民主選舉的公平性問題，以及司法的公信力問題；第五，如果檢察官查賄缺乏統一標準，那麼查賄可能會過於嚴苛，也可能使檢方疲於奔命。

李乙廷案暴露出賄選標準應「抽象化／適應性」或「具體化／一致性」的問題。其實，就發展歷程觀之，賄選認定標準一直在「抽象化／適應性」和「具體化／一致性」的兩端擺盪，顯示出賄選認定標準抽象化和具體化的兩難，以及法律適應性與法秩序一致性的

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為，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為，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雖然釋字 617 號解釋的界定較釋字第 407 號解釋具體，但大法官林子儀認為「仍不免於使用抽象、不確定之概念，來解釋一個抽象、不確定之概念，其規範內容仍非一般人所能合理理解，亦非受規範者所得具體預見，仍難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見林子儀，2006）故此，猥褻的認定在實務上仍產生爭議，例如 2007 年 12 月就曾發生檢察官丈夫起訴販賣色情光碟的情趣用品店負責人，但法官妻子以「光碟內容沒有性虐待或人獸交畫面、雖刺激或滿足性慾但未能證明會侵害目前社會普通一般人之道德感情、民眾買了在家觀看並未侵害任何人，反有助提供正常洩慾管道，若處罰有違憲法保障言論出版自由精神」等理由判決被告無罪（見吳明良、謝玲玉，2007；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423 號刑事判決）——即使親如夫妻，對「猥褻」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理解，亦大有不同。

矛盾。¹⁶

3. 賄選判決歧異之問題

李乙廷案之民刑事判決為何大相逕庭？除了賄選定義不明確之外，有論者指出兩大原因（梁文傑，2008；林孟皇，2008）：第一，我國法官過分獨立。我國目前是由不具民主正當性的最高法院作為終審機關，且由近百位法官組成不同庭審判的結果，判決歧異是普遍存在的現象。而且法官高薪又有終身保障，設有法官淘汰機制的「法官法」迄未完成立法，判對判錯也不會有人獎賞或懲罰。

第二，民、刑事訴訟判決的心證門檻不同。刑事訴訟採取「嚴格的證據主義」，乃是考量刑事制裁的嚴屬性，應謹守「無罪推定原則」而不能濫懲無辜，故要求法官若要判決被告有罪，必須證明其確實有罪且「無可懷疑」（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或稱「無庸置疑」、「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至於民事訴訟則適用「證

16. 「賄選犯行例舉」之訂定，顯示賄選認定標準有一致化與具體化的需要。然而，就在陳定南表示要將查賄標準予以具體化後，法務部官員指出檢察體系曾有不同聲音，檢察官甚至認為制定賄選金額標準，會影響檢察官對個案的認定（王文玲、林益民，2001）。2003年7月，最高法院於第十二次刑事庭會議作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893號判例，要求執法者須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來判斷賄選對價關係之有無，目的是使法律能因應不同個案賄選花招，以及順應不同時代的利益價值觀念。而且，法律之所以要抽象化，就是因為經緯萬端，很難以一明之。所以，最高法院終究回到法律抽象化、個案認定的強調（王文玲，2003b）。亦即，雖然查賄標準從抽象化／適應性變成具體化／一致性，但是賄選判斷還是要從具體化／一致性回到抽象化／適應性。不過，在2007年11月高雄地方法院對2006年高雄市長選舉走路工疑案做出刑事一審判決，指500元走路工並無選票的對價關係，而是給參與造勢晚會者的「工資」，造成朝野及社會的爭議後，有輿論開始主張查賄標準應像特別費案一樣，檢審應該取得法律的統一標準和齊一見解，「如此才不致任由民眾『常識性的判準』懷疑司法公信力，也可有效緩和檢察官雷厲風行查賄可能引爆的衝突」（中國時報社論，2007）。雖然賄選認定回到抽象化／適應性固然有其理由，但賄選認定標準應朝向具體化／一致性的主張似乎再度抬頭。

據優勢」(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就是以「可能多於不可能」作為操作基準，舉證僅需較對造更具說服力即為優勢，即已盡其舉證責任。此乃因對等、契約自由而發生紛爭的，由於錯誤判決對於雙方當事人的影響，並無差異，即無特別優惠一造或要求他造的必要。

4. 其他立委賄選案件凸顯之問題

李乙廷案牽涉的是假借捐助名義向團體賄選罪，也是首宗被判當選無效定讞的立委賄選案。後續宣判的江連福案、廖正井案、張碩文案，則是涉及投票行賄罪，直接向有投票權人賄選。江連福乃是遭競選對手公佈錄影帶指控他涉嫌賄選，影片中顯示江連福於立委選舉期間，交付某市民代表五萬元，請其幫忙拉票、宣傳，此舉被解讀為「企圖綁樁及固票」(維基百科，2010a)。此案單純為證據認定問題，與賄選認定標準是否明確，較無關連。

廖正井則是被控其在立委選舉期間，發給里長工作費，並託人向同姓宗親賄選。廖正井案民事、刑事皆被判定為賄選，一、二審也一致判當選無效(維基百科，2010b)，看來似乎較無爭議。惟其「里長工作費」，究竟是「走路工」還是廖正井所聲稱的「競選人員工資」、「託人代為捐贈之禮金」(周敏鴻、陳文正，2008)，除了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之外，還涉及賄選行為之界定。過去曾有判決將走路工視為造勢活動之工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選訴字第 10 號)，¹⁷ 廖正井案再一次凸顯競選工資還是金錢

17. 判決書中寫道(摘錄)：「收受 500 元之民眾皆有全程參與該造勢晚會，該兩輛遊覽車所搭載者係相同的參加民眾，原車前往、原車返家，復參以該活動時間係自晚間 5 點、5 點半即搭車前往，直至晚間 10 時許返家，期間非短，活動時各該民眾需全程在場，要搖旗、加油喇叭、喊當選等語，亦非輕鬆，有參加者方可獲得 500 元，被告二人辯稱該 500 元係屬工資性質，與一般社會常情及慣例尚非顯然矛盾。……衡以目前社會之經濟

賄選之界定問題。

張碩文案則是被控張父為子賄選。此案之問題是張碩文聲稱自己並未涉入賄選，檢察官偵辦該地區賄選案多未起訴張碩文，但民事法院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由，認為張碩文不可能毫不知情而不參與決策，從而認定張碩文涉及賄選而當選無效（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選更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此案亦凸顯民、刑事之間裁判歧異之問題。總之，廖正井案、張碩文案亦如李乙廷案，顯示賄選定義不明確與法院裁判歧異之問題。惟因李乙廷案是首宗立法委員因涉及賄選被判當選無效定讞之案件，較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文以李乙廷案為主要分析案例。

三、解決問題之建議

從李乙廷案暴露出賄選定義不清與法官判決歧異等問題，其弊病在於減低賄選法規之可預見性及公正性，不但使候選人與一般民眾難以依循，亦使民主選舉之公平性受到質疑。究其問題癥結，主要是因為法律規範層面對賄選之界定不夠明確，故本文建議以「修改選舉法規將賄選標準具體化，並降低法官自由心證空間」為解決問題之主要方法。若在短期內修法的可能性不高，則建議儘速落實司法改革，以提升裁判品質、統一法律見解及改革審判體系解決賄選裁判歧異之問題。以下詳加說明之：

價值觀念以及本件造勢活動時間即各該民眾於晚間 5 時、5 時 30 分許搭乘遊覽車至同日晚間 10 時許返家之時間長短、活動期間均需全程在場、參與活動內容之勞力付出等節觀之，每人獲利 500 元應尚不足構成換取選票之對價利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選訴字第 10 號）。

（一）修改選舉法規

修改選舉法規，讓法律具體化以解決賄選定義不清的問題，並將選舉訴訟從民事訴訟改為行政訴訟，以解決目前因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心證門檻不同所產生的裁判歧異之問題。此外，可考慮將選舉訴訟改為由較高層級的法院審理，以確保裁判品質。

1. 法律具體明確化

如前所述，我國對賄選的界定，和「猥褻」定義的問題類似，都有「以抽象、不確定法律概念解釋抽象、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問題。然而，以猥褻之定義而言，雖然釋字第 617 號解釋之界定仍有抽象、不確定之問題，然與第 407 號解釋相比已較為具體化，且仍兼有部分不確定概念以兼顧適應個案狀況與社會觀念變遷的彈性。因此，大法官從釋字第 407 號解釋到釋字第 617 號解釋，對刑法第 235 條「猥褻」物品之定義之與時俱進調整、建立不同類型等定義具體化之作為，對「賄選」定義不明確之問題解決，具有啟發性（黃錦堂，2009）。

為解決賄選定義不明確問題的最簡單作法，就是將之明確化。故此，建議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法務部「賄選犯行例舉」內所列舉出的賄選行為具體列為禁止行為，並將其中之非賄選行為具體列為容許行為。如此一來，將使選舉人、候選人與執法者明確瞭解何種行為會被認定是賄選、何種行為不會。然而，賄選的法律定義要具體明確化，亦宜考量「寬嚴之間的平衡」以及「一致性與適應性之平衡」。

所謂「寬嚴之間的平衡」，是指法定禁止行為若過於嚴苛——例如立法委員賴士葆於 2009 年 12 月 28 日質詢法務部長王清峰時，建議法務部明定「參選者在選前一年或半年收到任何紅白帖都不能

包錢，也不能捐錢給寺廟或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否則就視同賄選」（立法院秘書處，2009：198），或如日本公職選舉法第 139 條規定任何人關於選舉活動，不得以任何名義提供飲食物（茶點除外）、¹⁸又如新加坡總統選舉法第 39 條規定任何人於選舉之前、進行當中或過後，為了能不正當地影響該人或其他人去投票或放棄投票，或為了能引誘該人去參加或留在任何選舉會議上，就是觸犯招待罪¹⁹——

18. 日本公職選舉法第 139 條全文為：「何人も、選挙運動に関し、いかなる名義をもつてするを問わず、飲食物（湯茶及びこれに伴い通常用いられる程度の菓子を除く。）を提供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ただし、衆議院（比例代表選出）議員の選挙以外の選挙において、選挙運動（衆議院小選挙区選出議員の選挙において候補者届出政党が行うもの及び参議院比例代表選出議員の選挙において参議院名簿届出政党等が行うものを除く。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同じ。）に従事する者及び選挙運動のために使用する労務者に対し、公職の候補者一人について、当該選挙の選挙運動の期間中、政令で定める弁当料の額の範囲内で、かつ、両者を通じて十五人分（四十五食分）（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公職の候補者又はその推薦届出者が設置することができる選挙事務所の数が一を超える場合においては、その一を増すごとにこれに六人分（十八食分）を加えたもの）に、当該選挙につき選挙の期日の公示又は告示のあつた日からその選挙の期日の前日までの期間の日数を乗じて得た数分を超えない範囲内で、選挙事務所において食事するために提供する弁当（選挙運動に従事する者及び選挙運動のために使用する労務者が携行するために提供された弁当を含む。）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ない。」（日本電子政府総合窓口，2007）。

19. 新加坡總統選舉法(Presidential Elections Act)第 39 條全文為：Treating—(1) A person shall be guilty of treating if he corruptly, by himself or by any other person, either before, during or after an elec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gives or provides, or pays wholly or in part the expense of giving, any food, drink, refreshment, cigarette, entertainment or other provision or thing or any money or ticket or other means or device to enable the procuring of any such food, drink, refreshment, cigarette, entertainment or other provision or thing, to or for any person — (a) for the purpose of corruptly influencing that person or any other person to vote or refrain from voting; (b) for the purpose of inducing that person to attend or remain at any election meeting; (c) on account of any such person or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voted or refrained from voting or being about to vote or refrain from voting at the election; or (d) on account of any such person having attended an election meeting. (2) A person shall also be guilty of treating if he corruptly accepts or takes any such food, drink, refreshment, cigarette,

雖然比較可能防止賄選，並減少判斷上面的模糊地帶，但可能與我國民俗常情極不相符。與其禁止任何的捐贈或招待，不如明定何種捐贈或招待是禁止的，而何種又是容許的。

故此，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的相關規定就比較值得參考。該法第 113 條規定國會議員、地方議會議員、地方自治團體首長、政黨的代表人、候選人（含擬參選人）以及配偶，不得對於該選舉區內的人或機關、團體、設施、或即使在非選舉區內但與其選舉區民有關係的人或機關、團體、設施有提供捐贈的行為。而且，任何人不得約定、指示、慫恿、介紹或要求前述行為。此條之規定已將賄選犯罪之犯罪主體及犯罪時間（擬參選時就算）明確規定，第 112 條則以正反兩面之方式規定「捐贈之定義」及「不視為捐贈之行為」。不視為捐贈之行為包括：（1）通常的政黨活動與其相關之行為，包括政黨給予黨部運作經費、給予黨工薪資、支援所屬候選人、黨員集會及教育所提供之教材之宣傳物、在通常範圍內向訪客或參加會議之黨職人員提供飲食物；（2）禮俗之行為，包括婚喪喜慶、逢年過節致贈之金錢或物品，以通常方式之宗教獻金、聯誼團體之會費、對偕同候選人同行者提供餐飲物，以及以禮俗範圍內頒發獎狀之行為；（3）救護的、慈善的行為；（4）職務上之行為，即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依法令提供之金錢物品之行為、首長巡視時提供下屬機關人員餐飲物等；（5）其他等同於上述任一類，且由中央選舉

entertainment or other provision or thing or any such money or ticket or who adopts any other means or device to enable the procuring of such food, drink, refreshment, cigarette, entertainment or other provision or thing.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2005)。1993 年紐西蘭選舉法第 217 條亦為類似規定 (The Knowledge Basket, 1993)。

管理委員會規則訂定之行為。²⁰ 建議我國參考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的規定方式，參考現行「賄選犯行例舉」之內容並參酌我國風俗民情，在選罷法中增修具體明確之賄選標準。

惟此仍須注意法規「一致性與適應性之平衡」。明定具體明確之賄選標準，雖可統一見解且具有法律效力，能統一拘束法官及檢察官，形成一致且易於遵循的法秩序，但也可能失去彈性。為兼顧法規之一致性與適應性，建議參考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對於前述提及之「同行人之範圍」、提供餐飲或捐贈之「通常範圍」（指金錢範圍），皆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訂定。如此，方可由選舉主管機關，就當今社會常情、社會大眾價值觀念制定出合理且全國遵行的標準，而且可以隨著社會實際狀況與價值觀念的變遷加以彈性調整。

2. 選舉訴訟從民事訴訟改為行政訴訟

釋字第 442 號解釋理由書明言：「選舉、罷免為公法上之權利，其爭議之處理，雖非可完全置私人權益於不顧；然其究係重在公益之維護，而與保障私權之民事訴訟不盡相同。」所以，選舉訴訟乃是處理關係人民公權、影響國家公益的公法事件，是最典型的公法訴訟，對於選舉此一公法權利，其爭議之處理，雖非與私人權益完全無關，然究其本質，則重在公益之維護，包括確認國民行使主權是否合法的效果、匡正選舉罷免法規之適用等，藉以保障選舉、罷免之公正、合法，其當事人間殊無具體而特定之權義存在。其與確定私權關係的民事訴訟，性質上相去甚遠。在採兩元司法制度的國家，大抵都將選舉訴訟劃歸於審判公法訴訟事件的憲法法院及行政

20. 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112 條、第 113 條原文內容繁多，因篇幅限制，作者不列全文僅摘要說明。想瞭解原文的讀者，煩請參閱白兆美譯（2008：144-150）。

法院受理，例如法國、德國，或如韓國規定選舉訴訟適用行政訴訟法（參見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227 條）（白兆美譯，2008：246），而日本的選舉訴訟亦均屬行政事件訴訟中的民眾訴訟（吳庚，1989：368；古登美，1985：508-509；林永謀，1997）。

無論是公職人員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選罷法規定的選舉訴訟管轄法院都是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在 1980 年公佈施行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所以如此規定，當時主要的考量有：（1）全國只有一所行政法院，無法勝任選舉訴訟事件。相較之下，普通法院的訴訟制度比較周全，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進行；²¹（2）當時的行政訴訟法僅有三十多條，而且行政法院對公法爭議案件原則上採取「書面審理」，行政訴訟制度尚未健全（吳庚，1989：368；陳櫻琴，2004）。過往遷就事實、固守前例的結果，不但使選舉罷免訴訟的性質被誤解，而且因為關係公益的選舉罷免事件適用審理私權糾紛之民事訴訟程序，產生了種種的困擾與不當（古登美，1985：509）。²²

基此，非公職人員選舉、非政黨內部選舉的一般民間團體選舉或可適用一般民事訴訟而採取「證據優勢」的心證門檻，但公職人員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應儘速透過修法改為行政訴訟，不應採取要求程度較低的心證門檻。釋字第 442 號解釋指出：「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自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

21. 當時公布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立法要旨說道：「選舉、罷免訴訟本質為行政訴訟，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惟我國行政法院僅有中央一級，且歷年來均由普通法院審理，故規定仍由普通法院管轄，並規定由專設法庭審判，以期慎重，並符輿論上之要求。」（聯合報，1980）。

22. 選舉訴訟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非僅只有當選無效裁判心證門檻過低之問題，尚有要求聲請人負擔舉證責任之問題（黃國鐘，2006）。

理之規定。」基此精神，對於選舉訴訟應屬之訴訟體系，立法院亦得衡量其公法訴訟之性質，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選舉訴訟改為行政訴訟——不但選舉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理，亦應明訂採取較為嚴格的心證門檻。如此一來，由於行政訴訟和刑事訴訟的心證門檻都比較高，裁判歧異問題可能較會消除。²³

3. 改變選舉訴訟承審層級

理論上，層級較高之法院擁有較為資深、專業的法官，裁判品質理應優於下級法院。基此，若選舉訴訟改為較高層級的法院直接審理，不但較能維護選舉訴訟的裁判品質與公信力，也較能去除上下審級間裁判歧異的爭議。

立法委員林滄敏在李乙廷案判決確定後，提案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7 條，主張從目前的二審制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之規定改為如同一般審判之三審制，而且應參酌刑事判決之結果。²⁴ 對此，時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發新聞稿表示：「選舉訴訟，由二審終結改為三級三審確定，形同在鼓勵賄選，黑金勢必更加嚴重，對我國選舉制度將會產生極不良影響。」因為「爾後候選人一旦當選幾乎即可高枕無憂，即使是以買票賄選、暴力脅迫或遷徙幽靈人口等不法方法選上者，都可不在意，因為訴訟案件歷經三級三審，立委任期也差不多結束了」（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

張政雄同時指出：「目前各國選舉訴訟，例如日本、韓國、紐

23. 黃國鐘指出：刑事訴訟之證明度 99%（百件仍有一件冤假錯案）、行政訴訟之證明度 75%（四件有三件同意行政機關如此處理）及民事訴訟之證明度 51%（兩造誰較能說服法官）（黃國鐘，2006）。

24. 林委員所提之修正條文為：「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事證，並應審酌其他訴訟審判認定之事實及結果。」（立法院，2008）。

西蘭、英國、法國、西班牙等均係一審終結，德國之選舉訴訟，聯邦眾議院選舉有效性爭議，原則由聯邦議院裁決，例外由憲法法院審理，亦以一審終結。美國 2000 年布希與高爾世紀選舉大爭訟，兩造計提出了 27 個訴訟，其中聯邦最高法院也於 1 個月零 6 天作出判決，迅速搞定，平息了爭議。」詳閱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對於大統領選舉暨國會議員選舉之有關選舉效力有異議之選舉人、政黨或候選人，得向大法院（即韓國之最高法院）提訴；地方議會暨地方自治團體首長選舉效力方面，較高層級之地方選舉向大法院提訴、較低層級之地方選舉則向管轄其選舉區之高等法院提訴（第 222 條）。當選訴訟之承審法院亦同（第 223 條）（白兆美譯，2008：242-245）。另閱日本公職選舉法，其相關規定也和韓國類似—國會議員的選舉爭訟（選舉效力和當選效力的規定類同），可以由對選舉效力（或當選效力）有異議的選舉人或者候選人，直接在選舉日起 30 日內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單一選區選出的眾議院議員及參議院議員的選舉，以選區所屬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被告；關於參議院中以比例代表選出之議員選舉，則以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被告。²⁵

當然，我國若能參考同為大陸法系的韓國及日本制度，將選舉訴訟直接交給較高層級的法院承審並一審定讞，理應可解決目前類似李乙廷案的選舉訴訟爭議（包括裁判品質的爭議、裁判歧異的爭議等），且可避免前述的「變相鼓勵賄選」的問題。惟此必須有配

25. 至於地方公共團體的議員和首長的選舉爭訟，則必須先經過對異議申訴和審查請求的決定或裁決，才能夠提起訴訟。有異議的選舉人或者候選人，自該選舉之日起 14 日以內，可以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向市町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之後，對其決定依然不服的，原則上應該在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1 日以內，以書面形式向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請求審查。對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或者裁決不服的，才可以在接到決定書或者裁決書之日起 30 日以內，以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被告，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參閱日本公職選舉法第 15 章「爭訟」（日本電子政府總合窗口，2007）。

套之前提條件：第一，我國選舉訴訟之裁判品質普遍提升，較高審級的法院裁判品質確實具有較高水準。以李乙廷案看來，該案民事二審之裁判品質仍有商榷空間。第二，較高審級法院法官具有民主正當性，其裁判為社會公認具有專業性及公正性。基此，本文建議：若司法院完成最高法院化之改革，成為大法官組成之最高審判機關，且我國訴訟品質確已普遍提升，則可考慮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央層級之選舉（如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訴訟改為由司法院直接承審且一審定讞；地方選舉可考慮仍為二審定讞，但可改由高等法院作為初審機關，最高法院化之司法院為終審機關。

（二）落實司法改革

如前所述，賄選犯罪的裁判歧異問題之一方面源自司法結構，有賴司法改革予以解決。本文分別從易到難，提出「提升裁判品質」、「統一法律見解」及「改革審判體系」等建議策略：

1. 提升裁判品質

如果審判的品質普遍提升，自然有助於減少裁判歧異及誤判之問題。誤判的問題不在於自由心證原則，而在於誤用或濫用自由心證。²⁶ 而正確運用自由心證主義所應依據的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提高事實認定的功能及法院審理裁判的品質，宜強化法官之訓練

26. 正如白取祐司所言：「誤判的抑止與自由心證主義之抑制，兩者不應混同。」（白取祐司，1980：206）。

(曹鴻蘭，1991：167-168)。²⁷

司法院在其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見司法院網站）中以「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充實審判資訊」、「舉辦業務研究會及法律座談會」、「加強在職研習與職前研習」等作為提升裁判品質之策略，允宜繼續進一步推動落實。

2. 統一法律見解

目前關於賄選態樣的統一見解僅在於檢察官層次，²⁸ 但目前關於賄選認定寬嚴不一的問題卻在於比檢察官更高階的法官之間。尤其法官對所謂「社會常情」、「社會價值觀念」，在經驗的認知與論理的推論上有所不同。

雖然法務部頒佈「賄選犯行例舉」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制定全國統一的標準，使候選人和檢察機關有所依循，但「賄選犯行例舉」畢竟不是法律，只能拘束檢察官而不能拘束法官。如李乙廷案，民事一審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選字第 2 號)指出：「法務部反賄選手冊內所示之案例，僅係行政機關對民眾法治教育所為之例示，對法院並無拘束力」。

即使是判例位階，也未必為法官所採用。又如李乙廷案，刑事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訴字第 1941 號)引用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

27. Jerome New Frank 曾針對客觀事實難以確定，以及確定事實的過程成為主觀的、非理性活動，因而使判決具有不可預測性的問題，提出改革法學教育以及提供對初審法官、檢察官專門教育等主張 (Frank, 1970; Frank, 1947)。

28. 最高法院檢察署曾於 98 年 7 月 28 日召開「研訂賄選犯行例舉規範會議」，對「賄選犯行例舉」名稱、編排格式、行為態樣應否及如何修正，作詳盡討論，並修正「賄選犯行例舉」陳報法務部，由法務部於 98 年 9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0980035753 號函准予備查。

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為由，認為李乙廷捐助 2000 元香油錢「其事例至為慣見」、「並無違反禮俗，其金額並無異乎常情之現象，難認已逾越社會可容許之限度」，故判決其無罪。但民事一審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選字第 2 號）並不引用此判例，直接以法律之構成要件論行為是否該當：「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以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為必要，故不論其數額多寡，亦無論其價額是否足以影響投票意願之判斷或選舉之結果」。總而言之，無論是法務部頒佈之「賄選犯行例舉」、「反賄選手冊」，還是最高法院判例，畢竟都不是法律，故未必能拘束法官，實質上對賄選的認定問題形成統一之法律見解。²⁹

基此，本文建議最高法院在體認現今問題後，由最高法院院長召開民、刑事庭總會議，尋求法院間的多數共識，對於賄選認定標準之寬嚴採取統一見解（或建立最新判例）。³⁰ 此種方法的優點是在不修改選罷法的情形下，亦能產生統一的法律見解。而且，可不需為了新產生的賄選態樣而常需修改選罷法；缺點是判例或民刑事

29. 大法官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壽指出：「判決之先例經由後續相同案件之一再援用，在實際上的確會有某程度上之實質拘束力，而為實際意義的法源之一種，這也是法院自我拘束及公平審判之展現。但此種事實上之抽象拘束力終究不應等同於政治部門所制定之法律。行政機關訂定具抽象規範性質之法規命令，尚且須依其事務性質符合層級化之法律保留原則，方與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人民權利保障之要求無所違背。」（林子儀等，2004）。

30. 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第 1 項：「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 32 條：「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民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須有庭長、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庭總會議之決議，其效力終究不及法律。但若相關判例或決議乃是產生自法官之共識，絕大多數法官應會採用。

3. 改革審判體系

雖然建立判例或許可以產生統一法律見解的功效，但仍不是最好的方法。如大法官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壽在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所指出的：「判例在我國雖出自法院就具體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但卻限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少數判決始有成為判例之可能，且其形成方式乃由非審判機關之法官會議挑選，而非直接出於法院審判，再由嗣後面臨基礎事實類同案件之法院主動援用依循而來。尤有甚者，判例之拘束力已超越個案基礎事實，而具備類似抽象法規之性格，如此一來，我國之整體判例制度遂成一由上而下之法律見解控制體制，而為變相的司法造法，與判決先例拘束力存續之正當基礎--『相同案件、相同處理』漸行漸遠，進而有違反權力分立與審判獨立之憲法上原則之虞。」又說：「判例來自不具備直接民主正當性之法院對於具體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嗣後判決如受其拘束，至多僅係基於判決先例拘束原則之法理。故脫離案件基礎事實而通案抽象地適用判例，將失卻遵循判例法理基礎，而判例亦將質變為抽象法規。其結果不僅可能扭曲判例原意或誤解判例法律見解，更混淆司法判決與立法者角色之分際，亦使非審判機關，藉由單純的判例選列決議，而侵害法官獨立審判的權限。」

故此，或應檢討我國審判體系的結構，原則上應由層級較高且較具專業的法院統一解釋法律，以維護訴訟審判之公平、妥當與法律適用之統一。具體作法可參考司法院配合釋字第 530 號解釋所擬具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考慮在司法院內增設民

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庭以使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另增訂大法庭及聯合大法庭，以統一司法院各審判庭內部或相互間法律見解之歧異，俾使下級審法官及人民有所依循。至於論者擔憂司法院若集司法行政權與審判權於一身將導致「行政干預審判」而危及法官審判獨立性之問題（陳志龍，2003），則可考慮將司法院由首長制改為合議制，將司法行政的最高決策權力交予由大法官組成的司法院院會，或由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務部部長、檢察總長、全國律師公會理事長、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法學教授代表組成的國家司法會議。³¹

改革審判體系，將司法院最高法院化，讓具有民主正當性基礎的大法官擁有最高審判權，使大法官的判決能指導、拘束下級法院，而在實際上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效，並可兼顧維護法之安定性與可預測性，以及法官獨立審判的權限。

四、結論

民主政治運作的關鍵在於公平的選舉，而公平選舉的關鍵在於

31. 陳新民不贊成將司法院定位改為一元單軌制的改革方向，理由是少數的大法官實際上無法承審鉅量的審判案件，大法官將分身乏術而有影響司法品質之虞。故其主張無須大費周章修法甚至修憲，只要將司法院改為由大法官組成，大法官兼任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首長，也契合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之意旨（陳新民，2005：608；陳新民，2008：276-277）。蘇永欽則主張修改憲法第 82 條及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6 項，改為：「國家司法會議為國家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就司法事項並有提出法律案之權。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務部部長、檢察總長及全國律師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以憲法法院院長為主席。各級法院法官、檢察官選出代表總額不得少於委員半數，並應有律師及法學教授代表參加」（蘇永欽，2008：378-380）。

建立並執行良好的法律制度。但李乙廷案暴露出「賄選」在我國仍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觀念，究竟何種行為構成賄選犯罪，法官之間並無共識，不同法官可能有不同的認定，甚至大異其趣。這對司法實務界而言或許是稀鬆平常的事情，但對候選人來說卻是深感困擾的問題。李乙廷案判決定讞後，不少立法委員質詢法務部部長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詢問某種行為究竟是否構成賄選，反映出候選人的困擾與焦慮。

法律雖可刻意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保留法律的彈性，惟仍以具有法律「可預見性」為前提。大法官曾明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等解釋），賄選認定的主要問題並不在於概念之不確定性，而是司法審查對行為是否構成賄選犯罪的認定及判斷有相當程度的落差，致使一般受規範者無法明確預見其行為是否合法。

如前所述，法官對賄選認定的法律見解差異甚大，不僅因法律概念的不確定性，亦因法官對賄選認定缺乏共識，加以民、刑事心證門檻標準不同，也容易造成民、刑事判決之歧異。因此，解決賄選犯罪認定不一之問題，不僅應考慮以修法方式檢討法律規範，亦應配合司法機關在結構面上的改革。可見民主政治運作品質之良窳，不僅繫於政治面亦繫於司法面，也需要司法體系共同努力。

本文建議修改選舉法規，將賄選標準具體化，作為解決賄選定

義不明確問題之根本方法。若在短期內修法的可能性不高，則建議儘速落實司法改革，以提升裁判品質、統一法律見解及改革審判體系等方式來解決賄選裁判歧異之問題。

參考書目

- Dahl, Robert A. 1971.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rank, Jerome New. 1947. "A Plea for Lawyer-schools." *The Yale Law Journal* 56, 8(September): 1303-1344.
- Frank, Jerome New. 1970. *Courts on Trial: Myth and Reality in American Justice*. New York: Atheneum.
- Frank, Jerome New. 1985. *Law and the Modern Mind*. Birmingham, Ala.: Legal Classics Library.
- Goodwin-Gill, Guy S. 2006. *Free and Fair Elections*. Geneva: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 Hasen, Richard L. 2000. "Vote Buying." *California Law Review* 88, 5: 1323-1371.
-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2005. "Presidential Elections Act." in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cgi-bin/cgi_retrieve.pl?&actno=Reved-240A&date=latest&method=part. Latest update 6 June 2010.
- The Knowledge Basket. 1993. "Electoral Act 1993." in <http://legislation.knowledge-basket.co.nz/gpacts/reprint/text/2005/an/031.html>. Latest update 6 June 2010.
- 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http://www.cec.gov.tw/files/F081211/20081211161624_971211.doc。
2010/2/28。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8. "Press Release

of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in http://www.cec.gov.tw/files/F081211/20081211161624_971211.doc. Latest update 28 February 2010.)

中國時報社論。2007。〈查賄該訂出統一的標準了〉。《中國時報》2007/11/28：A2。 (Editorial of China Times. 2007. “Criterion of Bribery Investigation should be made.” *China Times* 28 November 2007: A2.)

中華民國最高法院。2001。〈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 <http://tps.judicial.gov.tw/mem/90s6.htm>。2010/6/6。(The Supreme Court of Republic of China. 2001. “Resolution of Civil Divisions Conference of Supreme Court.” in <http://tps.judicial.gov.tw/mem/90s6.htm>. Latest update 6 June 2010.)

日本電子政府總合窗口。2007。〈日本公職選舉法〉。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O100.html>。2010/4/4。(Japan E-government. 2007. “Japanese Public Office Election Law.” in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O100.html>. Latest update 4 April 2010.)

王文玲、林益民。2001。〈30元誰訂的？法部最高檢都不認帳〉。《聯合報》2001/10/5：2。(Wang, Wen-Ling and Yi-Min Lin. 2001. “Who Decided NT \$30? Both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Denied.” *United Daily News* 5 October 2001: A2.)

王文玲。2001。〈陳定南：過去候選人動輒觸法，現在30元上限即免檢察官為小事疲於奔命。查賄標準已放寬〉。《聯合報》2001/10/6：2。(Wang, Wen-Ling. 2001. “Chen, Ding-Nan Said,

Political Candidates Break the Laws Easily and the Maximum of NT\$ 30 Helps Prevent Public Procurators from Rushing about on Errands – Criterion of Bribery Investigation Has Been Loosen.” *United Daily News* 6 October 2001: A2.)

王文玲。2003a。〈30元標準 法部：減少模糊空間〉。《聯合報》2003/7/9：A11。 (Wang, Wen-Ling. 2003a. “Ministry of Justice Believe the Criterion of NT\$30 Decrease the Indistinct Region.” *United Daily News* 9 July 2003: A11.)

王文玲。2003b。〈「30元以下」成了無罪護身符〉。《聯合報》2003/7/9：A11。 (Wang, Wen-Ling. 2003b. “‘No More Than NT\$30’ Becomes ‘Protective’.” *United Daily News* 9 July 2003: A11.)

古登美。1985。〈選舉罷免訴訟〉。袁頌西等編《中華民國選舉罷免制度》：507-541。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Gu, Deng-Mei. 1985. “Litigation of Election and Deposition.” in Yuan, Song-Shi et al. eds. *System of Election and Deposi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507-541. Taipei: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白兆美譯。2008。《韓國選舉法規彙編》。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Bai, Zhao-Mei translated. 2008. *Compilation of Korean Laws of Election*. Taipei: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白取祐司。1980。〈自由心証主義の課題〉。《北大法学論集》31，1：185-208。(Shirator, Yuji. 1980. “Discussion on Doctrine of Free Evaluation of Evidence through Inner Conviction.” *Hokkaido Law Review* 31, 1: 185-208.)

立法院。2008。〈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8320 號〉。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8cfcecec6c8cdc5c9cad2c9c7。2010/2/28。
(Legislative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2008. "Proposal 8320,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1044, 19th Committee, Session 1, Appointed Dates 7." in 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8cfcecec6c8cdc5c9cad2c9c7. Latest update 28 February 2008.)
- 立法院秘書處。2009。〈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99, 2: 179-222。
(Secretariat, the Legislative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2009. "Proceedings of the 30th Committee of the Whole Yuan, Session 4, Appointed Dates 7, Judiciary Committee and Organic Laws and Statute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99, 2: 179-222.)
- 辻脇葉子。1996。〈自由心証主義の濫用：山中事件における誤判原因〉。《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紀要》34, 2: 391-403。
(Tsujiwaki, Yoko. 1996. "Misuse of Free Evaluation of Evidence through Inner Conviction: Causes of the Erroneous Judgment of Yamanaga Criminal Case." *Memoirs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Meiji University* 34, 2: 391-403.)
- 吳庚。1989。〈選舉爭訟事件的法律救濟途徑〉。吳庚編《選舉與政治參與》: 365-377。台北：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Wu, Geng. 1989. "Legal Relief Ways of Election Legal Proceedings." in Wu, Geng. ed. *Elec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365-377. Taipei: National Assembly.)

- 吳明良、謝玲玉。2007。〈賣 A 片 拘役改判無罪〉。《聯合報》2007/12/12：A9。 (Wu, Ming-Liang and Ling-Yu Hsieh. 2007. "Porn Movies Video Seller being Sentenced Not Guilty." *United Daily News* 12 December 2007: A9.)
- 吳重禮。2009。〈司法與政治：臺灣賄選訴訟案件的影響因素分析〉。論文發表於《當前競選經費規範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99-128。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Wu, Chung-Li. 2009. "Judiciary and Politics: Influential Factors Analysis of Bribery Proceeding Cases in Taiwan." *Academic Forum Essay Review of Nowadays Election Funds Standards and Strategies*: 99-128. Taipei: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and Election Study Cente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呂亞力。1982。〈賄選的探討：一個研究途徑〉。《政治學報》10：11-14。(Lu, Ya-Li. 1982. "Probing into Bribery: a Research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0, 11-14.)
- 周敏鴻、陳文正。2008。〈國民黨立委廖正井涉賄 被求刑 5 年〉。<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feb/14/today-p4.htm>。2010/1/11。(Chou, Min-Hong and Wen-Zheng Chen. 2008. "Liao, Cheng-Ching, Kuomintang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Got Involved in Bribery and Was Sentenced 5 Years." in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feb/14/today-p4.htm>. Latest update 11 January 2010.)
- 林子儀、許宗力。2008。〈釋字第 636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

=636。2010/2/20。(Lin, Tzu-Yi and Tzong-Li Hsu. 2008. “Partly Concurring Opinion of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636.” in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36. Latest update 20 February 2010.)

林子儀等。2004。〈釋字第 576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76。2010/2/20。(Lin, Tzu-Yi et al. 2004. “Concurring Opinion of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576.” in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76. Latest update 20 February 2010.)

林子儀。2006。〈釋字第 617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17。2010/2/20。(Lin, Tzu-Yi. 2006.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617.” in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17. Latest update 20 February 2010.)

林山田。2004。《刑法各罪論》。台北：作者自行出版。(Lin, Shan-Tien. 2004. *Discussion on Criminal Laws*. Taipei: Lin, Shan-Tien.)

林永謀。1997。〈釋字第 442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detail.asp?expno=442&showtype=意見書。2010/2/20。(Lin, Young-Mon. 1997. “Concurring Opinion of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442.” in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detail.asp?expno=442&showtype=意見書. Latest update 20 February 2010.)

林孟皇。2008。〈民、刑事判決怎會歧異？〉。<http://www.lre>.

org.tw/read.php?id=614。2010/1/11。(Lin, Meng-Huang. 2008. “Why Are There Differences between Civil and Criminal Laws?” in <http://www.lre.org.tw/read.php?id = 614>. Latest update 11 January, 2010.)

林恕暉等。2010。〈三合一選舉 33 人涉賄 檢提當選無效之訴〉。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an/9/today-fo1.htm>。
2010/6/6。(Lin, Shu-Hui et al. 2010. “Thirty-three were Involved in Bribery during Three-in-One Election Period, Court Prosecutors Brought up ‘Invalid Elected’.” in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an/9/today-fo1.htm>. Latest update 6 June 2010.)

林益民。2001。〈競選文宣 價值逾 30 元視為賄選〉。《聯合報》
2001/9/25：4。(Lin, Yi-Min. 2001. “Electoral Promotional Flyer with the Charge of over NT\$30 Would be Considered Bribery.” *United Daily News* 25 September 2001: 4.)

林鈺雄。2003。《刑事訴訟法(上)》。台北：作者出版。(Lin, Yu-Hsiung. 2003. *Laws of Criminal Proceeding (1st Volume)*. Taipei: Lin, Yu-Hsiung.)

曹鴻蘭。1991。〈違背經驗法則之研究：以事實認定為中心〉。《法學叢刊》143：161-190。(Tsao, Hong-Lan. 1991. “Research Going against Prospect Theory: Based on Presumed Facts.” *Law Journal* 143: 161-190.)

梁文傑。2008。〈不可測的司法〉。<http://blog.udn.com/wenchiehl/2480892>。2010/1/11。(Liang, Wen-Jie. 2008. “Unpredictable Civil Laws.” in <http://blog.udn.com/wenchiehl/2480892>. Latest update 11 January 2010.)

- 莊勝榮。1995。《選罷法釋義》。台北：書泉。(Chuang, Sheng-Rong. 1995. *Interpretation of Election and Deposition Laws*. Taipei: Shu-Chuan.)
- 許宗力。2002。〈談言論自由的幾個問題〉。李鴻禧等著《臺灣憲法之縱剖橫切》：239-267。台北：元照出版。(Hsu, Tzong-Li. 2002. "Some Questions to Freedom of Speech." in Li Hong-Hsi et al. eds. *Cross-sections of Taiwanese Constitution*: 239-267. Taipei: Angle.)
- 陳志龍。2003。〈由「法官獨立審判」論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所引起的法治疑慮〉。《律師雜誌》288：70-84。(Chen, Zhi-Long. 2003. "Discussion on the Qualms Arisen from Amendment of Judicial Yuan's Organic Law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dicial Independent." *Taipei Bar Journal* 288: 70-84.)
- 陳新民。2005。《憲法學釋論》。台北：作者自行出版。(Chen, Shin-Min. 2005. *Interpretation of Constitution*. Taipei: Chen, Shin-Min.)
- 陳新民。2008。《憲法導論》。台北：新學林。(Chen, Shin-Min. 2008. *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 Taipei: Sharing.)
- 陳櫻琴。2004。〈民事皮公法骨 連宋敗訴翻臉不認帳〉。<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20360>。2010/2/28。(Chen, In-ge. 2004. "Liang Zhan and Soong Chu-Yu Did Not Admit after Election." in <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20360>. Latest update 28 February 2010.)
- 曾淑瑜。2007。《刑法分則編》。台北：新學林。(Tzeng, Shu-Yu. 2007. *Respective Review of Criminal Laws*. Taipei: Sharing.)
- 黃國鐘。2006。〈選舉訴訟與職權主義〉。<http://old.npf.org.tw/>

/PUBLICATION/TE/095/TE -R-095-043.htm。2010/2/28。
（Huang, Guo-Zhong. 2006. “Elective Proceedings and Official Duty.”
in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TE/095/TE -R-095-043.htm>. Latest update 28 February 2010.）

黃錦堂、呂啟元。2010。〈選罷法當選無效要件之檢討〉。
<http://www.npf.org.tw/post/2/7510#>。2010/6/6。（Huang, Giin-Tarng
and Qi-Yuan Lu. 2010. “Review: Essential Factors of Invalid
Election.” in <http://www.npf.org.tw/post/2/7510#>. Latest update
6 June 2010.）

黃錦堂。2009。〈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事實之評價：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當選無效判決簡評〉。
<http://www.npf.org.tw/post/1/6092>。2010/2/20。（Huang, Giin-Tarng.
2009. “Explanation of Uncertain Law Concept and Evaluation of
Facts: Verdict Appraisal of Invalid Election no.3, 2008, Taichung
Branch,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http://www.npf.org.tw/post/1/6092>. Latest update 20 February
2010.）

楊仁壽。1991。《法學方法論》。台北：作者自行出版。（Yang, Ren-Shou.
1991. *Methodology of Laws*. Taipei: Yang, Ren-Shou.）

楊仁壽。2004。〈釋字第 586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86。2010/2/20。（Yang, Ren-Shou. 2004.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586*. in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86. Latest update: February
20 2010.）

- 董介白。2001。〈陳定南喊冤：查賄標準 立委建議的〉。《聯合晚報》2001/10/5：4。 (Dong, Jie-Bai. 2001. "Chen Ding-Nan Cried Out about Alleged Injustice and Said the Standard of Bribery Investigation was Suggested by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United Daily News* 5 October 2001: 4.)
- 維基百科。2010a。〈江連福〉。 <http://zh.wikipedia.org/zh/%E6%B1%9F%E9%80%A3%E7%A6%8F>。2010/6/6。 (Wikipedia. 2010a. "Chiang, Lien-Fu." in <http://zh.wikipedia.org/zh/%E6%B1%9F%E9%80%A3%E7%A6%8F>. Latest update: 6 June 2010.)
- 維基百科。2010b。〈廖正井〉。
<http://zh.wikipedia.org/zh/%E5%BB%96%E6%AD%A3%E4%BA%95>。2010/6/6。 (Wikipedia. 2010b. "Liao, Cheng-Ching." in <http://zh.wikipedia.org/zh/%E5%BB%96%E6%AD%A3%E4%BA%95>. Latest update: 6 June 2010.)
- 褚劍鴻。2007。《刑法分則釋論》。台北：元照出版。(Chu, Jian-Hong. 2007. *Respective Review of Criminal Laws*. Taipei: Angle.)
- 蔡墩銘。2008。《刑法各論》。台北：三民書局。(Tsai, Dun-Ming. 2008. *Respective Review of Criminal Laws*. Taipei: San-Min.)
- 蔡震榮。1996。〈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10：43-68。(Tsai, Zhen-Rong. 1996. "Research on Uncertain Law Concept." *Tunghai Law Review* 10: 43-68.)
- 鄭昆山等。2000。〈我國賄選犯罪之成因分析與防治賄選犯罪對策之研究〉。法務部委託、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暨政治學系執行之研究計畫。。 (Cheng, Kun-Shan et al. 2000. Research of Bribery Committal Factors and Strategies of Bribery Prevention. Political

Science Institute of Tung-Hai University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Justice.)

盧映潔。2009。《刑法分則新論》。台北：新學林。(Lu, Ying-Chieh. 2009. *Brand-new Respective Review of Criminal Laws*. Taipei: Sharing.)

聯合報。1980。〈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摘要〉。《聯合報》1980/1/11：2。(United Daily News. 1980. “Abstract of Election and Deposition Law for Civil Service Workers.” *United Daily News* 11 January 1980.)

蕭雄淋。2009。〈法官應如何斷案〉。<http://blog.ylib.com/nsgrotius/Archives/2009/09/12/12011>。2010/1/11。(Hsiao, Hsiung-Lin. 2009. “How Judges Judge.” in <http://blog.ylib.com/nsgrotius/Archives/2009/09/12/12011>. Latest update 1 January 2010.)

賴錦琮。200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釋論》。台北：作者自行出版。(Lai, Jin-Kuang. 2003. *Interpretation of Election and Deposition Law for Civil Service Workers*. Taipei: Lai, Jin-Kuang.)

蘇永欽。2008。《尋找共和國》。台北：月旦。(Su, Yeong-Chin. 2008. *Looking for A Republic*. Taipei: Yue-Dan.)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台上字第 5997 號。(2008-Taiwan Appeal-No. 5997, Criminal Judgment,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選字第 2 號。(2008-Election Litigation-No. 2, Civil Judgment, Taiwan Miaoli District Court.)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重訴字第 2 號。(2008-Election Relitigation-No. 2, Criminal Judgment, Taiwan Miaoli District

Court.)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2008-Election Appeal-No. 3, Civil Judgment, Taiwan High Court Taichung Branch Court.)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訴字第 1941 號。(2008-Election Appeal-No. 1941, Criminal Judgment, Taiwan High Court Taichung Branch Court.)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18 號。(2008-Election Appeal-First New Trial-No. 18, Criminal Judgment, Taiwan High Court Kaohsiung Branch Court.)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2008-Election Appeal-No. 1, Criminal Judgment, Taiwan High Court Kaohsiung Branch Court.)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2009-Election Appeal-No. 1, Civil Judgment, Taiwan High Court Tainan Branch Court.)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選訴字第 10 號。(2007-Election Litigation-No. 10, Criminal Judgment,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選更字第 1 號。(2008-Election New Litigation -No. 1, Civil Judgment, 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423 號刑事判決。(2007-Simple Procedure -No. 423, Criminal Judgment,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432.)

大法官釋字第 521 號解釋。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521.)

大法官釋字第 594 號解釋。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594.)

Reflections on Problems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Vote-buying via the E-Tin Lee Case

Chao-Cheng Chen*

Former Legislator E-Tin Lee was acquitted of vote-buying under the first and second judgment at criminal court. However, he was convicted of doing so under the first and second judgment at civil court with the reason that he conducted bribery in the name of a donation. Lee was then removed from his position as a legislator. The significant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riminal and the civil tribunals' judgments not only lead to the decreasing predictability of laws, but also the following problems: (1)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ividuals, the court's decisions confused candidates and voters and had a negative influence on the defendant's rights and credibility. (2)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ule of law, such inconsistency might lead to a suspicion of political involvement in the courts' decision-making process. Such suspicion may be harmful for the education of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as well as the credibility of the justice system. (3)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s, the controversial issues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mentioned above may lead to suspicions of the fairness of democratic elections.

The problems can be attributed to two major factors. The first factor is the capability of laws. The vagueness in definition and explanation of vote-buying allows the judges to make discretions. It may hurt the quality of jurisdiction if the discretions go beyond common empirical and logic rules. The second factor is the judicial structure. Since each judge hears cases independently, they often give judgments based on different legal interpretations. The criminal tribunal and the civil tribunal abide by different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s, which can also lead to inconsistent judgments.

This article suggests amending the election laws to specify the definition of vote buying, in order to tackle the root cause of the ill-defined problem of vote buying. If it is not possible to amend the laws in the short term, then this article suggests implementing the judicial reform as soon as possible, in order to solve judgment differences on vote buying by enhancing judgment quality, uniting differences in legal interpretation, and reforming the trial system.

Keywords: vote-buying, electoral lawsuit, election law